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许建政协〔2021〕33号

签发人：郑永辉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 第155号提案的答复

苏枫、陈福平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“对我市盲道加强管理与维护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局盲道建设管理现状

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，我局直接管护中心区（北起天宝路、南至许由路，东起清潩河、西至京广铁路）范围内的市政设施。截至目前，中心区管护范围内主要街道共铺设步行盲道68.5公里，约占道路总长度的73%。

二、盲道设施建设管理经验

为切实做好盲道管理工作，我们坚持开展经常性巡查，督促

养护企业根据《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》（CJJ36-2016）开展日常巡查，重点检查人行道盲砖有无缺损、松动翘起等现象，并填写巡查记录及设施损坏通知单。积极开展日常性维修，根据巡查结果，统筹布置人行道养护维修工作，做到“随坏随修，应修尽修”。定期开展提升改造，对于人行步砖、盲道设施破损严重的道路，我们深入谋划实施提升改造项目，对人行道设施进行全面提升，切实保障盲道等市政设施的完好，保障残障人士出行安全。

三、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

为深入贯彻《河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》，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，我局会同市民政局、卫健委、通管办、残联等部门，联合印发了《许昌市无障碍环境市县建设实施方案》，计划通过未来3年时间努力，全面提升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，为“宜居之城”提供有力支撑。

针对您在提案中提出车辆、流动商铺等占用盲道的问题，我局将向城管、交警、办事处、社区等部门积极反映，推动集中开展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流动商铺等非法占道、乱停、乱放等突出乱点问题专项整治活动，全力保证城区盲道设施畅通。



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6126；

联系人：王家梁；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